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獲知會，賣方已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促使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現有股份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每股股份0.95港元(「配售」)。

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賣方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5%。於配售完成後，賣方的持股量將減至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6%。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賣方：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已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配售股份。賣方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8.5%。於配售完成後，賣方的持股量將減至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6%。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現有股份，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

- 配售予：** 獨立投資者 (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專業投資者」的定義)。配售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的獨立人士。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95港元，較股份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折讓約4.0%，另較股份於截至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折讓約0.6%。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將由賣方承擔。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申索權、購股權及第三者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該等配售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出售。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 (其中包括) 於配售完成前，賣方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違反，以及並無出現不可抗力事件，方可作實。
- 配售的完成：** 預計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凍結：**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或以前，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及促使其代名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 (不包括本公司) 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會 (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i) 發售、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 任何股份 (不包括配售股份) 或該等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及

(B)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以紅股或行使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的現有權利形式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根據本公司已授出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發行股份外，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至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或以前，配發或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申請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